

资金来源证明

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(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：

根据广东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310-440114-99-01-697391

批准，莲塘村二村社商业楼施工已具备招标条件，该工程资金由我单位自筹解决，目前资金已落实到位。

特此证明。



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莲塘村村民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